重庆市开州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定全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选址建设、分配使用报批和后期管理工作。

3、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专项资金管理及住房补贴拨付等事务工作。

4、负责全区物业活动的指导和服务，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商品房物业维修资金和其他房屋维修资金的初审、核验、报批等事务工作。

5、负责全区既有房屋主体使用安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的指导和服务。

6、参与指导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国有土地上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

7、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事务工作。

8、负责住房领域信访及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住房保障中心内设9个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法规信访科、建设维修科、住房保障服务科、租赁管理科、房屋安全鉴定科、城镇房屋管理科、农村房屋管理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4796.49万元，上年结转5091.35万元，本年收入总计9887.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96.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89.9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7万元。本年收入较去年增加了4199.5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了4198.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2.1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了4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4231.4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9887.84万元，本年支出总计9887.8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4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8.6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3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818.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8859.23万元（含上年结转安排的保障性安居工程5089.98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8.76万元、公共租赁住房3819.28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52.09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209.85万元）。本年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了4199.5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了4198.1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32.53万元基本支出；分别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2.1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了43.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2.01万元。二是项目增加了4232.0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了1.3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了1.26万元、廉租住房减少了2351万元、农村危房改造增加了624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增加了5990.28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增加了29.28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少了63.15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96.49万元，上年结转5089.98万元，本年合计9886.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86.47万元，比2022年增加了419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0.23万元，比2022年减少32.53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2.1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了43.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2.0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8806.24万元，比2022年增加了4230.67万元，主要原因是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了1.26万元、廉租住房减少了2351万元、农村危房增加了624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增加了5990.28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增加了29.28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少了63.15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数1.37万元，本年合计1.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7万元，比2022年增加1.3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社区支出1.37万元，用于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农村旧房提升及鉴定、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 6.5万元，比2022年减少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万元，比2022年减少（或增加） 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2022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主要是减少了不必要的或者无实质性的招商引资公务接待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计3716.26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梁秀辉 联系方式：023-52299026